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〔2008〕92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31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3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国家核安全局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同意秦山核电厂在役检查大纲的复函

(国核安函〔2008〕92号)

秦山核电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准秦山核电厂在役检查大纲的函》(秦核安函(2007)196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(HAF001)和《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》(HAF103)的有关规定,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《在役检查大纲》(修订版)进行了审评,认为你公司已按要求对该大纲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,修改后的《在役检查大纲》(修订版)符合我国核安全法规要求,现予批准。

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核安全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批准的《在役检查大纲》(修订版),以确保核 电厂的运行安全。使用本大纲后,如发现因运行经验反馈或其他原因需对本大纲内容进行技术修改 时,你公司应及时报告我局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</u> 京ICP备<u>05029464</u>号 | <u>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</u>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